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宋俊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間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案號第1120005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並應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提出載列被告代表人姓名之起訴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列載之被告代表人姓名亦有錯誤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7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貽婷